

4-17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27-30
2. 審判業務 ·····	31-33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34-3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36
5. 其他設備 ·····	37
6. 第一預備金 ·····	3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40-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	46-4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52-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4-5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	56-5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	60-61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6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 (P.2)，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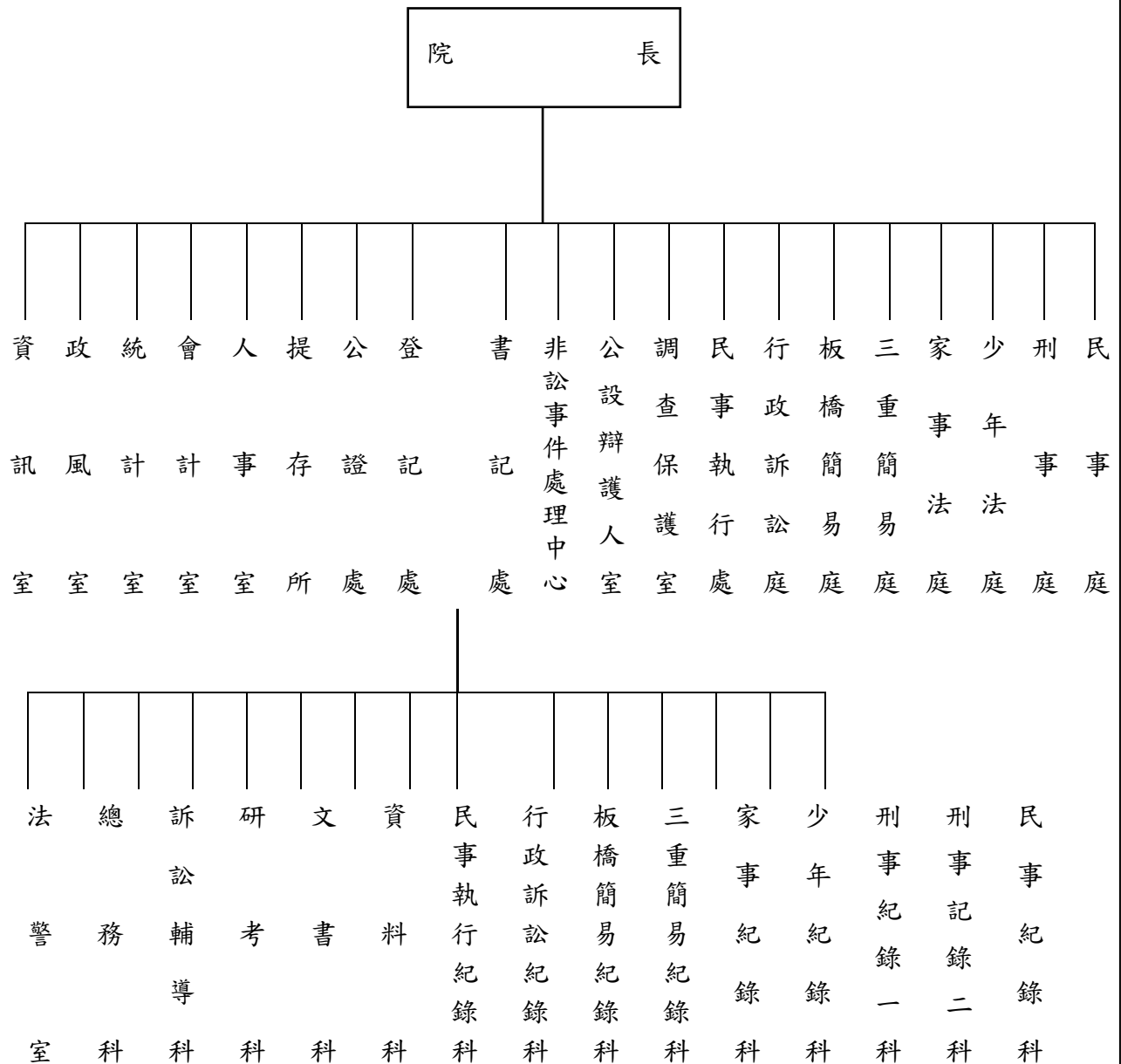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及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
3. 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4. 家事法庭：審理家事案件。
5. 簡易庭：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案件及家事調解以外之民事調解事件。
6.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等業務。
9.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資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10.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非訟事件有關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支付命令裁定及公示催告聲請等事件。
11. 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3.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業務。
1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下設各紀錄科，分掌各類案件之紀錄、編號、分配、登記、點收、整理、編訂、錄音、保管、歸檔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印信之典守、報告彙編等。
16.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各類卷宗之歸檔、保管、銷毀，以及各類法規與圖書資料之管理等事務。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擬、公文稽催管制、案件進行檢查等。
17.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諮詢及輔導等便民服務事項。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廳舍修建等事項。
19.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73	672	+1	(一) 移撥部分：移出聘用法官助理 1 人；撥入通譯 1 人。 (二) 裁改部分：裁減通譯 1 人；裁增家事調查官 1 人。
法 警	86	86		
技 工	3	3		
駕 駛	31	31		
工 友	23	23		
聘 用	112	113	-1	
約 僱	2	2		
合 計	930	9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辦理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 6.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 7. 健全檔案管理。 8.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審判業務	1. 妥速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審判，提高審判績效。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3.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 4. 推動調解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5. 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6.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7.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2.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案件。 3. 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 4. 推動民、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 5. 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 6. 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8.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16,4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55,5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54,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3,200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1. 持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 3. 定期辦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及親職教育座談會。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6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15,6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8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 持續進行監督民間公證人業務。	1. 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 2.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5,200 件，提存業務 4,8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法警室空調系統、板橋院區為民服務中心大廳空調系統、影印機、冷氣機、飲水機及電動打孔機等設備。	汰換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609,869	609,8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58	12,958	
規費收入	569,174	569,174	
財產收入	158	158	
其他收入	27,579	27,579	
歲出部分：	1,263,427	1,256,725	6,702
一般行政	1,150,890	1,150,890	
審判業務	94,189	92,973	1,216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2,076	12,07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25	22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86		5,486
其他設備	5,486		5,486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加強司法風紀，嚴防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4. 加強辦公房舍維護，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 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效。 3. 維護司法風紀及司法信譽，樹立司法新形象。 4.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5. 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全年度計辦理詢問解答 211,420 件、撰繕書狀 49,816 件。 6.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工作效率。 7.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改善各項網路便民服務。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 2. 縝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3.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4.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5.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6.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及上訴維持率。 2. 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 3. 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4. 聘請專家調解委員，協助辦理專業型案件之調解及整理爭點，建立祥和社會，並減少訟源。 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本年度委託案件計完成辦結 716 件。 6. 全年度計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19,054 件，刑事案件業務 53,53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53,515 件，行政訴訟業務 2,841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2. 妥適辦理少年保護事件及觀護業務。 3. 定期辦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及親職教育座談會。	1. 加強少年事件移送調解，減少訟源，使少年保護事件及民事事件能一併解決紛爭，期能讓兒童及少年犯錯後，儘速回歸原本生活及繼續其學業。 2. 運用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並加強聯繫，有效提升輔導效能。 3. 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假日生活輔導，有效提升輔導功能。 4. 全年度計辦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615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4,976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 持續進行監督民間公證人業務。	1. 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 2. 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 3. 全年度計辦結公證業務 6,601 件，提存業務 4,841 件。
一般建築及設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執行車 1 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其他設備	汰換中央空調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冷氣機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 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653,616				653,616	578,583	1,816		580,399	-73,216	88.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60				14,060	10,762	52		10,814	-3,245	76.92
規費收入	629,816				629,816	517,437	1,637		519,074	-110,742	82.42
財產收入	232				232	484			484	252	208.62
其他收入	9,508				9,508	49,900	127		50,027	40,519	526.16
歲出部分：	1,223,301				1,223,301	1,218,560			1,218,560	4,741	99.61
一般行政	1,114,440				1,114,440	1,113,051			1,113,051	1,389	99.88
審判業務	92,429				92,429	90,783			90,783	1,646	98.22
少年事件處理	10,391				10,391	9,327			9,327	1,064	89.7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25				225	221			221	4	98.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55				5,255	5,178			5,178	77	98.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635	573			573	62	90.24
其他設備	4,620				4,620	4,605			4,605	15	99.68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			-	561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辦理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 6.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 7. 健全檔案管理。 8.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效。 3. 維護司法風紀及司法信譽，樹立司法新形象。 4.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5.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妥速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審判，提高審判績效。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3.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 4. 推動調解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5. 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6.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7.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及上訴維持率。 2. 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 3. 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4. 聘請專家調解委員，協助辦理專業型案件之調解及整理爭點，建立祥和社會，並減少訟源。 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6.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50,52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5,862 件，民事執行業務 75,316 件，行政訴訟業務 1,612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1. 持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2.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 3. 運用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並加強聯繫，有效提升輔導效能。 4.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3,529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2,158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 加強監督民間公證人公證業務。	1. 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 2. 簡化提存手續，依實施辦法隨到隨受理，以便利民眾。 3.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公證業務 2,747 件，提存業務 2,405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板簡大門不鏽鋼捲門、板簡地下車道捲門、冷氣機、影印機、錄影主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2. 新增緊急呼叫系統等設備。	1. 已依計畫汰購錄影主機、冷氣機、影印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2. 汰購板簡大門不鏽鋼捲門、板簡地下車道捲門及緊急呼叫系統等設備，已依計畫進行採購作業中。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動支。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 底止分配 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 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累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或 預 付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654,804				654,804	327,909	311,677	1,008	312,685	-15,224	95.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25				14,525	7,260	4,783	10	4,793	-2,467	66.02
規費收入	621,620				621,620	310,780	293,296	944	294,240	-16,540	94.68
財產收入	176				176	97	106		106	9	109.28
其他收入	18,483				18,483	9,772	13,492	54	13,546	3,774	138.62
歲出部分：	1,250,471				1,250,471	730,643	679,370	27,047	706,417	24,226	96.68
一般行政	1,139,432				1,139,432	685,081	634,835	27,047	661,882	23,199	96.61
審判業務	95,472				95,472	40,026	39,853		39,853	173	99.57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2,076				12,076	5,076	4,252		4,252	824	83.7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25				225	105	95		95	10	90.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05				2,705	355	335		335	20	94.37
其他設備	2,705				2,705	355	335		335	20	94.37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	-		-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2	1	合計	609,869	654,804	580,400	-44,93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58	14,525	10,814	-1,567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958	14,525	10,814	-1,567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4	285	900	319	
			0405430101					
			1 罰金罰鍰	604	285	900	3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354	14,240	9,893	-1,886	
			0405430201					
			1 沒入金	12,354	14,240	9,893	-1,88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30300					
3	30	1	3 賠償收入	-	-	21	-	
			04054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9,174	621,620	519,075	-52,446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69,174	621,620	519,075	-52,446	
			05054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65,369	617,816	515,119	-52,447	
			0505430201					
			1 民事訴訟費	540,499	592,570	489,335	-52,07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30202					
			2 非訟事件費	16,566	16,459	18,242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30203					
			3 公證費	7,693	8,140	6,954	-44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30204					
			4 行政訴訟費	611	647	588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805	3,804	3,956	1	
			0505430305					
			1 資料使用費	3,805	3,804	3,95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8	176	484	-18	等收入。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8	176	484	-18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96	99	97	-3	
			0705430106 1 租金收入	96	99	97	-3	
			07054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2	77	387	-15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7,579	18,483	50,027	9,096	
7	39	1	11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579	18,483	50,027	9,0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5430900 雜項收入	27,579	18,483	50,027	9,096	
			110543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1	-	
			110543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7,579	18,483	49,896	9,09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263,427	1,250,471	12,956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63,427	1,250,471	12,956	
				3505430000 司法支出	1,263,427	1,250,471	12,956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1,150,890	1,139,432	11,458	1. 本年度預算數1,150,890千元，包括人事費1,072,599千元，業務費78,081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72,5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7,32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7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80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1,5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經費3,327千元。
			2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94,189	95,472	-1,283	1. 本年度預算數94,189千元，包括業務費92,973千元，設備及投資1,2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0,5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886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6,5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135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4,4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203千元。 (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6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941千元。
				350543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2,076	12,076	0	1. 本年度預算數12,07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1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 業務經費10,42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5054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25	225	0	本年度預算數225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 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86	2,705	2,781	
		1	3505439019 其他設備	5,486	2,705	2,78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法警候審室空調系統及冷氣機等經費 5,486千元。 2.上年度汰購緊急呼叫系統及影印機等設備 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05千元如數減列 。
		6	35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4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4	
	32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04	
		1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4	
			1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604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354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54	
	32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354	
		2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354	
			1	0405430201 沒入金	12,354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40,499	承辦單位	民事庭、簡易庭、家事 法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40,499	
	30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40,499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40,499	
			1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540,499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83,471千元。 2. 執行費156,313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97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18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6,566	承辦單位	登記處、提存所、非 訟事件處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566	
	30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566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566	
			2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16,566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5,462千元。 2. 提存費1,104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7,693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693	
	30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693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693	
			3	0505430203 公證費	7,693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11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1
	30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11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11
			4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611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580千元。 2.執行費13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8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805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05	
	30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805	
		2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05	
			1	0505430305 資料使用費	3,80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316千元。 2. 光碟費57千元。 3. 抄錄費367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5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07054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6	
	39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6	
		1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96	
			1	0705430106 租金收入	9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	
	39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2	
		2		07054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30900 雜項收入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7,579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7,579	
	39			11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579	
		1		1105430900 雜項收入	27,579	
			2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7,579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1,944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80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433千元。 4. 少年教養費666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49千元。 6. 宿舍管理費2,487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0,89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072,59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72,59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072,59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02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54,021千元，係職員673人，法警86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443		2.約聘僱人員待遇68,443千元，係聘用人員112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997		3.技工及工友待遇20,997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31人，工友23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52,369		4.獎金152,369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3,579		(1)考績獎金62,86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2,001		(2)年終工作獎金89,50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497		5.其他給與13,579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63,692		(1)休假補助13,479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2,00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6,09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8,838千元。
			(3)值班費7,06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7,49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9,181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662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654千元。
			8.保險63,69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1,70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4,60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37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74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74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539		1.業務費36,53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6,306		(1)水電費16,306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13		<1>辦公廳室水費40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73		<2>辦公廳室電費15,902千元。
0231 保險費	171		(2)其他業務租金10,513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9,925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明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1,150,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0271 物品	2,943		<2>租用替代役宿舍租金5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60		(3)稅捐及規費27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1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7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39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9千元。		
0299 特別費	121		(4)保險費17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210		(5)物品2,943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210		<1>辦公事務費1,646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9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1,86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93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21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3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265千元，按未滿2年計1輛每輛每年8,118元、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4,353元、4-6年計9輛每輛每年32,470元、6-14年計18輛每輛每年48,705元、15年以上特種車、貨車、大客車計1輛每輛每年48,705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624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7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873人，每人每年1,001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1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1,54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54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542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0203 通訊費	1,38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0,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3,571		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1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80		2.通訊費1,389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1)數據通訊月租費418千元。
0271 物品	16,355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4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68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12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2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68		3.資訊服務費3,571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625		4.保險費1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1,0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6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42千元。
			7.物品16,355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8,105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7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4,702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2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436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104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664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436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46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8,068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50,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庭務員制服費1,06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610千元。 (3)租用辦公廳室管理費697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69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612千元，係西側大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36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5,925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74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69千元。 11.國內旅費62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91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4,189
-----------	-----------------	------	--------

計畫內容：

一、妥速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審判，提高審判績效。二、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三、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四、推動調解機制，有效疏減訟源。五、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六、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七、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二、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案件。三、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四、推動民、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五、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六、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七、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八、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16,400件，刑事案件業務55,500件，民事執行業務154,000件，行政訴訟業務3,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0,535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5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8,91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52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8,25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98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402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51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2,445千元。 3.物品1,949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41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73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3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273千元。 (5)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129千元。 4.一般事務費4,508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761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747千元。 5.國內旅費2,269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45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45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68千元。
0200 業務費	40,535		
0203 通訊費	28,91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98		
0271 物品	1,949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8		
0291 國內旅費	2,26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4,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6,518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4)調解委員旅費200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5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51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302		1.業務費25,30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028		(1)通訊費9,028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7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52千元。
0271 物品	1,15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07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7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7,787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56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6		<2>刑事案件鑑定費2,20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16		(3)物品1,157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53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1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2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4)一般事務費2,558千元，係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7,78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72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681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63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16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4,489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48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489		1.通訊費14,33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4,33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91千元。
0251 委辦費	2,74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4,148千元。
0271 物品	147		2.委辦費2,741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7,262		(1)101-104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94,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647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34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412千元。	
0200 業務費		2,647		(2)105-108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1,211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329千元。	
0203 通訊費		361		3.物品147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1		(1)文具紙張92千元。	
0271 物品		155		(2)例稿印製費5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0		4.國內旅費7,2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6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2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8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71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971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00千元。	
				3.物品15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40千元。	
				(5)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60千元。	
				4.國內旅費96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5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5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860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076
-----------	----------------------	------	--------

計畫內容：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二、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預期成果：

一、加強少年保護事件移送調解功能，減少訟源。二、主動查訪受保護處分少年，預防再犯並導向正途。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7,600件、家事事件業務15,6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70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4,8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651	少年法庭、家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51	法庭、少年紀錄科、家事紀錄科	1.通訊費4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千元。
0271 物品	38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91 國內旅費	1,181		3.物品381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331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50千元。
			4.國內旅費1,181千元，係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0,425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425		1.教育訓練費127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27		2.通訊費16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6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5千元。
0231 保險費	1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3.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3,496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		5.物品3,496千元，包括：
0280 給養費	6,334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3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2)各項書表印製費357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05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320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0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2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60千元。 (7)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0千元。 (8)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2,140千元。 (9)採驗業務訓練經費16千元。 6.一般事務費116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7.給養費6,33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5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78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72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25
-----------	----------------------	------	-----

計畫內容：

一、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二、加強推動民間公證人制度。

預期成果：

一、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二、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5,200件，提存業務4,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2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5		1.通訊費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0271 物品	11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2.物品11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0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86千元。
			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486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法警候審室空調系統、板橋院區為民服務中心大廳空調系統、影印機、冷氣機、飲水機及電動打孔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5,48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86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5,486		1.機械設備費224千元，係汰換電動打孔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224		2.雜項設備費5,262千元，係汰換法警候審室空調系統、板橋院區為民服務中心大廳空調系統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5,26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6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561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561		
0901 第一預備金	5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350543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4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39019 其他設備	35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150,890	94,189	12,076	225	5,486	561
0100 人事費	1,072,599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021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44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997	-	-	-	-	-
0111 獎金	152,36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3,579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52,001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497	-	-	-	-	-
0151 保險	63,692	-	-	-	-	-
0200 業務費	78,081	92,973	12,076	225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127	-	-	-
0202 水電費	16,306	-	-	-	-	-
0203 通訊費	1,389	52,639	212	9	-	-
0215 資訊服務費	3,571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13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73	-	-	-	-	-
0231 保險費	189	-	18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80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8,841	61	-	-	-
0251 委辦費	-	2,741	-	-	-	-
0271 物品	19,298	3,408	3,877	116	-	-
0279 一般事務費	9,928	7,066	116	-	-	-
0280 給養費	-	-	6,334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25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39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68	-	-	-	-	-
0291 國內旅費	625	18,278	1,331	100	-	-
0299 特別費	121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1,216	-	-	5,486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224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350543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4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39019 其他設備	35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0319 雜項設備費	-	1,216	-	-	5,262	-
0400 獎補助費	210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210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561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5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263,427
0100 人事費						1,072,59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02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44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997
0111 獎金						152,369
0121 其他給與						13,579
0131 加班值班費						52,00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497
0151 保險						63,692
0200 業務費						183,355
0201 教育訓練費						177
0202 水電費						16,306
0203 通訊費						54,249
0215 資訊服務費						3,57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13
0221 稅捐及規費						273
0231 保險費						20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08
0251 委辦費						2,741
0271 物品						26,699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10
0280 給養費						6,33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2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3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68
0291 國內旅費						20,334
0299 特別費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6,702
0304 機械設備費						2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6,478
0400 獎補助費						210
0475 獎勵及慰問						210
0900 預備金						561
0901 第一預備金						561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7			司法院主管	1,072,599	183,355	210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2,599	183,355	210	-
				司法支出	1,072,599	183,355	210	-
			1	一般行政	1,072,599	78,081	210	-
			2	審判業務	-	92,973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12,076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25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61	1,256,725	-	6,702	-	-	6,702	1,263,427
561	1,256,725	-	6,702	-	-	6,702	1,263,427
561	1,256,725	-	6,702	-	-	6,702	1,263,427
-	1,150,890	-	-	-	-	-	1,150,890
-	92,973	-	1,216	-	-	1,216	94,189
-	12,076	-	-	-	-	-	12,076
-	225	-	-	-	-	-	225
-	-	-	5,486	-	-	5,486	5,486
-	-	-	5,486	-	-	5,486	5,486
561	561	-	-	-	-	-	561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1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	-
				350543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	-	-
				35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43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24	-	-	6,478	-	-	6,702
224	-	-	6,478	-	-	6,702
224	-	-	6,478	-	-	6,702
-	-	-	1,216	-	-	1,216
224	-	-	5,262	-	-	5,486
224	-	-	5,262	-	-	5,48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4,0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4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997	
六、獎金	152,369	
七、其他給與	13,579	
八、加班值班費	52,001	超時加班費26,09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09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497	
十一、保險	63,6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72,599	

臺灣新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673	672	-	-	86	86	-	-	23	23	3	3	31	31
	17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73	672	-	-	86	86	-	-	23	23	3	3	31	31
		1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673	672	-	-	86	86	-	-	23	23	3	3	31	3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2	113	2	2	-	-	930	930	1,020,598	1,014,628	5,97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0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動派遣」預算編列3,761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87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30人。
112	113	2	2	-	-	930	930	1,020,598	1,014,628	5,970	
112	113	2	2	-	-	930	930	1,020,598	1,014,628	5,97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9 .12	1,798	1,140	23.40	27	49	41	7386-A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5 .09	7,961	2,400	19.30	46	49	23	BD-318。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5 .08	4,104	2,400	19.30	46	49	17	BD-315。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0.12	4,009	2,400	19.30	46	32	17	091-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0.12	4,009	2,400	19.30	46	32	17	092-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0.12	4,009	2,400	19.30	46	32	17	093-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 .08	124	312	23.40	7	2	2	892-DE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07	124	312	23.40	7	2	2	269-GC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08	125	624	23.40	15	3	4	380-GCN、381-GCN。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5	125	1,560	23.40	37	8	10	030-KBS、031-KBS、032-KBS、033-KBS、035-KBS。
1	執行車	4	91 .10	1,995	1,752	23.40	41	49	22	7T-4408。
1	執行車	4	95 .04	1,998	1,752	23.40	41	49	22	8073-EV。
1	執行車	4	99 .12	1,798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22	3812-A6。 (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99 .12	1,798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22	3813-A6。 (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101.05	1,798	1,752	23.40	41	32	22	7110-L3。
1	執行車	4	101.05	1,798	1,752	23.40	41	32	22	7113-L3。
1	執行車	7	101.07	2,351	1,752	23.40	41	32	22	9525-L5。
1	執行車	7	101.07	2,351	1,752	23.40	41	32	22	9526-L5。
1	執行車	7	102.04	2,351	1,752	23.40	41	24	22	AAQ-1720。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23.40	41	8	22	AKR-5691。
1	勘驗車	4	93 .12	1,999	1,752	23.40	41	49	4	ZV-9742。
1	勘驗車	4	95 .04	1,998	1,752	23.40	41	49	4	8083-EV。
1	勘驗車	4	95 .04	1,998	1,752	23.40	41	49	4	8087-EV。
1	勘驗車	4	95 .04	1,998	1,752	23.40	41	49	4	8090-EV。
1	勘驗車	7	95 .11	2,350	1,752	23.40	41	49	4	8710-PD。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勘驗車	7	95 .11	2,350	1,752	23.40	41	49	4	8720-PD。
1	勘驗車	4	95 .12	1,998	1,752	23.40	41	49	4	3770-PE。
1	勘驗車	4	95 .12	1,998	1,752	23.40	41	49	4	3771-PE。
1	勘驗車	4	95 .12	1,998	1,752	23.40	41	49	4	3772-PE。
1	勘驗車	4	95 .12	1,998	1,752	23.40	41	49	4	3773-PE。
1	勘驗車	4	98 .06	1,794	1,752	23.40	41	49	4	9239-VJ。
1	勘驗車	4	100.08	1,798	1,752	23.40	41	32	4	6730-K7。
1	勘驗車	7	101.07	2,351	1,752	23.40	41	32	4	9531-L5。
1	觀護車	7	95 .11	2,350	1,752	23.40	41	49	22	8497-PD。
合 計					58,332		1,297	1,265	444	

預算員額：	職員	67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1 人
	法警	86 人	聘用	1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30 人

臺灣新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8,757.94	251,068	1,212		-	-
二、機關宿舍		21,072.72	178,907	762		-	-
1 首長宿舍	1棟	181.76	7,000	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151.34	6,772	62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2戶	19,739.62	165,135	689		-	-
三、其他	1棟	5,459.55	111,412	191		-	-
合 計		55,290.21	541,387	2,165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戶	2,708.47	-	9,925	48	31,466.41	-	9,925	1,260
	-	-	588	-	21,072.72	-	588	762
	-	-	-	-	181.76	-	-	11
	-	-	588	-	1,151.34	-	588	62
	-	-	-	-	19,739.62	-	-	689
	-	-	-	-	5,459.55	-	-	191
	2,708.47	-	10,513	48	57,998.68	-	10,513	2,21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4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256,515	-	-	210	1,256,72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56,515	-	-	210	1,256,725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741
1.3505431000			-	2,741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412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32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741
-	-	-	2,741
-	-	-	412
-	-	-	2,3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	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